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交易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外，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被限制或禁止進行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散佈。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該計劃」)

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及

由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給予維好協議及股權回購承諾的利益

或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安排行

滙豐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參與之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上市。預期該計劃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是唐軍先生、吳為先生及劉佩思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的董事是唐軍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李松平先生、唐軍先生、李曉斌先生、蘇朝暉先生、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